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3 樓大會議室

出席：詳簽到表

主席：校長施青珍

紀錄：楊孟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應出席 37 人，已出席 22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貳、本次會議議程確認：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01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114年1月15日本校合議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二、內容詳如附件。 三、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2	提案人：總務處	連署人：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
案由	提請討論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說明	依市府規定訂定		
具體辦法	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通過實施		

肆、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教師同仁的付出以及家瑋家長所帶領的家會長對學校的大力支持與協助，今天會議家瑋會長因事無法出席參與，特別準備米菓餅乾跟大家分享，也感謝鄭右杰副會長今日的與會。

伍、家長會長致詞

各位老師辛苦了，感謝大家！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榮譽榜

本校「AILEAD365 線上教學平台-第二次學期積分獎」達獎勵門檻名單

累積期間：113.11.04~114.01.19 累積積分前三名同學之班級/姓名/總積分如下：

第一名 713 王翊龍 5563
第二名 717 邱湘媛 4375
第三名 717 江鎧伊 3717

❖ 本校「AILEAD365 線上教學平台-「寒假積分獎」」達獎勵門檻名單

累積期間：114.01.20~114.02.10 累積積分前三名同學之班級/姓名/總積分如下：

第一名 814 賴芷榆 1340
第二名 803 王悅嘉 1230
第三名 813 蔡宏霖 1156

❖ 本校「AILEAD365 線上教學平台-「第三次學期積分獎」」達獎勵門檻名單

累積期間：114.02.11~114.04.13 累積積分前三名同學之班級/姓名/總積分如下：

第一名 904 謝宇凱 8589
第二名 715 呂沛真 4577
第三名 713 王翊龍 3825

❖ 本校「AILEAD365 線上教學平台-「第四次學期積分獎」」達獎勵門檻名單

累積期間：114.04.14~114.06.01 累積積分前三名同學之班級/姓名/總積分如下：

第一名 719 鄭翊翎 4397
第二名 713 盧芷妍 3091
第三名 805 張嘉忻 2948

❖ 本校 805 林祐任參加四軸飛行器程式設計創意飛行挑戰賽初階組，榮獲國中小組第 1 名

❖ 本校 805 郭祐廷同學投稿好讀週報圖擊隊 818 期榮獲刊登！

❖ 本校 805 林楷婷同學投稿好讀週報圖擊隊 819 期榮獲刊登！

❖ 本校 806 侯艾榕同學投稿好讀週報圖擊隊 820 期榮獲刊登！

❖ 本校 805 張境同學投稿好讀週報圖擊隊 821 期榮獲刊登！

❖ 本校 806 王云琦同學、羅靜榆同學、陳品萱投稿好讀周報圖擊隊 822 期地震來時榮獲刊登!

❖ 本校 809 許嘉恬同學投稿好讀周報圖擊隊 823 期榮獲刊登!

❖ 113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競試

第 1 名 904 李予晴

第 2 名 909 侯棋韜、905 鄭世岡

第 4 名 902 陳德均

第 5 名 906 彭永希、915 蘇晨星

第 7 名 910 卓惟欣、907 吳雍俊

第 9 名 913 楊茗凱

第 10 名 908 呂易昕

第 11 名 908 黃義淳、909 張柏宥

第 13 名 907 林劭祐

第 14 名 904 陳品臻、915 盧芃熒、906 林幃翔

第 17 名 902 張瑜恩、905 游欣儒、915 劉博凱

第 20 名 912 張仕辰

❖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話劇比賽榮獲 市賽學校組 特優

704 楊子渝 707 羅宇仲 716 顏靖暄 716 廖宥威 717 許妍媵

802 施若彤 802 馬祥恩 808 陳柏恩 809 劉亭吟 812 劉閔玥 814 郭育和

❖ 814 代表學校參加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歌曲比賽榮獲 市賽班級組 優等

❖ 113-2 晨迷眾讀獎班級：815、708、713、808，恭喜獲得獎狀一張與校園書展 1000 元額度經費。

❖ 九年級「綻放自我微灑青春」比賽

特優	902 李千卉、903 徐惠暄、905 李沛恩、905 蔡秉鈞、905 鄭世崗 905 賴玟瑜、906 龐玉銀、911 蔡蜜蜜、915 許陳昕、915 羅聖淇
優選	901 洪煜勝、902 陳德均、902 王妍予、903 林凱欣、903 林知葶 904 李予晴、905 陳睿彤、905 莊子萱、905 許庭沂、906 彭永希

❖ 八年級「金蝶書封」比賽

特優	802 吳晨歆、803 張恩豪、806 許鈞翔、806 蔡舜然、807 徐立翰 807 陳品臻、809 金家樂、811 蔡宜潼、813 林家妤、815 李孟霓
優選	801 張芮安、801 葉家妤、802 吳佳怡、803 蔡敦宇、803 陳欣慧 805 呂宇翔、807 張岳翰、810 陳姿璇、812 劉閔玥、815 黃鈺淳

教學組

1. 暑期輔導活動 7/14-8/15，共開 3 班（七升八、八升九學扶班各 1 班；七升八普通班 1 班）（教室為 B203、B204、B205 教室）。

2. 暑期外師英語口說營隊 7/2-7/3 上午在 A2 英語情境教室舉辦。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扶助(含保你達 B 班)已辦理完畢，感謝徐月秋老師、翁詩婷老師、曾馨誼老師、王于南老師、李甯老師、張瑋玲老師、鐘子淑老師等擔任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感謝陳

信全主任、歐陽東麟老師、李維老師、鄧兆翔老師，擔任九年級保你達 B 班教師。

4. 113 下學期本校教師敘獎名單：

蔡玉如	嘉獎 1 次	113 下學期教學觀摩績效優良
許朝富	嘉獎 1 次	
楊宗聖	嘉獎 1 次	
侯瑾瑜	嘉獎 1 次	
曾馨誼	嘉獎 1 次	
徐月秋	嘉獎 1 次	113 下學期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
翁詩婷	嘉獎 1 次	
陳信全	嘉獎 1 次	
張瑋玲	嘉獎 1 次	
鐘子淑	嘉獎 1 次	
李甯	嘉獎 1 次	
王于南	嘉獎 1 次	
歐陽東麟	嘉獎 1 次	
李維	嘉獎 1 次	
石文怡	嘉獎 1 次	
許朝富	嘉獎 1 次	
鄧兆翔	嘉獎 1 次	
方郁婷	嘉獎 1 次	
林芳如	嘉獎 1 次	
丁婉儀	嘉獎 1 次	
魏建能	嘉獎 1 次	
陳信全	嘉獎 1 次	
蕭嫻慈	嘉獎 1 次	
王大維	嘉獎 2 次	113 學年度英語歌唱比賽/ 英語話劇比賽指導教師
黃育玲	嘉獎 2 次	
潘書慧	嘉獎 2 次	
陳雅潔	嘉獎 2 次	
呂俐穎	嘉獎 1 次	
葉姍吟	嘉獎 1 次	
王穎琦	嘉獎 1 次	

5.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輔導、表藝、音樂執行完畢。

6. 本學期公開授課感謝同仁配合與進行，相關紙本資料請繳回教務處，電子檔請掃描上傳至個人 ysjh 教學檔案資料庫。
7. 114 學年度區級公開授課將由「綜合領域」負責，需有說課、觀課、議課，請綜合領域及早規畫及準備。
8. 113 學年度七、八年級下學期成績補考將於 114 學年度九月辦理(開學後調查，請各領域開學後進行補考相關命審題事項，本次開始補考方式為表單掛網，學生自行於兩週內上網填答完畢。)
9. 8/27(三)~8/29(五)為 114 學年度期初備課日，相關細節將於校網公告，請同仁留意並進行研習及備課 (8:00~16:00) (依局端規定備課寒假不得低於 7 小時，暑假不得低於 21 小時，請同仁務必參加)
10. 9/7 (日) 為新莊區國語文競賽，地點為民安國小，感謝鐘瑩平師、陳珈妘師、劉明芳師、李露娟師、許原維師、李珮吟師、簡世傑師的指導。
11. 9/1(一)暫訂為 114 學年度開學日，當日 1、2 節為開學日活動，由導師處理開學相關事務。**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日期暫訂為 9/9(二)、9/10(三)，考試時間為一天半。相關考試期程訊息，屆時將公告校網。**
12. 感謝李珮吟老師協助九年級增 A 班相關導師事務，也感謝增 A 班辛苦的授課老師。
13. 感謝全校同仁長期在課務與教學活動上對教學組的協助，大家的支持與協助，是教學組前進的動力，謝謝大家。

註用組

1. 提醒老師，期末成績輸入至 7/05 (六)。要打幾分，都是老師的專業評估，請先掌握班上是否有長缺中輟的學生，如果是零分或低分者，請確信是已了解學生的學習或出席狀況後評打的分數，避免日後有爭議即可。
2. 除第三次定期評量外，學生努力程度務必要點選，文字描述也請盡可能輸入。第三次定期評量及學期評量都要按『提交』。彈性科目「只有」學期成績要輸入。(綠色、橘色、藍色標籤請都點開輸入成績)
3. 煩請要離校的老師務必留下任教班級的成績資料，以便下學期開學時學生成績有問題可以查詢。
4. 感謝 9 導及行政同仁協助會考考生服務。到場之同仁可請值班補休，課務自理，直接線上選擇補休時數即可，不必附件。
5. 請導師每學期確實登錄學生的服務時數，包括 9 下採計至 5/15。如果是基北區免試，學生在前五學期務必完成至少三學期各達 6 小時標準；如果是五專優免，1 小時 0.25 分，上限 15 分；五專聯免每 8 小時 1 分，上限 7 分。
6. 114 會考各科級分統計：114 年 396 人 (缺考 5 人)、113 年 360 人 (缺考 3 人)、112 年 446 人 (缺考 2 人)。

級分	A++	A+	A	B++	B+	B	C
----	-----	----	---	-----	----	---	---

年度	11 4	11 3	11 2	11 4	11 3	11 2	11 4	11 3	11 2	11 4	11 3	11 2	11 4	11 3	11 2	11 4	11 3	11 2	11 4	11 3	11 2
人數	39 6	36 0	44 6	39 6	36 0	44 6	39 6	36 0	44 6	39 6	36 0	44 6	39 6	36 0	44 6	39 6	36 0	44 6	39 6	36 0	44 6
國	16	19	30	29	15	37	23	26	30	74	85	79	67	46	73	13 0	11 8	13 3	52	48	64
英	11	14	20	12	12	12	26	22	41	44	47	41	45	51	65	11 6	89	11 0	13 5	12 1	15 7
數	19	15	25	22	15	25	36	46	47	44	55	63	65	40	57	77	87	11 3	12 8	99	11 6
社	13	14	27	13	15	15	21	11	46	73	94	69	65	59	92	14 5	12 1	13 5	62	43	62
自	12	15	30	18	10	18	24	24	27	72	69	71	61	65	75	11 9	10 4	12 0	82	69	10 5
寫作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0	0	0	30	35	21	24 9	23 1	32 3	73	57	54	16	16	19	14	7	14	9	11	15

7. 基北區免試分發入學選填志願時間為 6/20 中午~6/26 中午，期間畢業生可以返校列印或繳交報名志願表，6/26 上午 11:00 校內收件截止，7/08 放榜。
8. 轉學生入班之編班比序為：班級總人數（含特教減免）→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先前是否已有轉入學生→班級順序。暑假如欲提前知道班上是否有人轉入，可來電詢問。學生轉出後，如果之後再轉回來，不論原班級人數多寡，一律轉回原班。
9. 7/06（日）進行 114 學年新生編班，預計班級數 17（?），將依據智力測驗成績，以電腦 S 型編班。

設備組

1. 本學年推動閱讀活動：

A. 早自習晨讀公播(每月一次分享一個議題)：

9 月-〈我們一起閱讀〉、10 月-〈跟著書去旅行〉、11 月-〈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網路的隱私與界限〉、12 月-〈我與糖尿病之樂觀共處〉、114 年 1 月〈我是小小饒舌歌手〉、3 月-〈新興毒品喪屍煙彈依托咪酯電子煙為何快速流行?〉、4 月-〈螢幕背後的人是誰〉、5 月-〈13 歲女孩的鴨場生活〉、6 月-〈羅高熱血生態調查！解鎖馬崗潮間帶隱藏地圖〉

B. 圖書館主題書展：10 月〈跟著書去旅行〉；114 年 4 月〈微光前行撫平傷痛的閱讀時光〉。

C. 校園書展：與書商搭配，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書展，與閱讀課搭配，結合不同的學習單，進行課堂學習；鼓勵愛閱讀的孩子有優惠的價格取得心愛之書。

D. 閱讀融入視覺藝術課程：與課程結合全年級性比賽，七年級「愛閱書籤」、八年級「金蝶書封」、九年級「綻放自我揮灑青春-合文字」比賽

E. 閱讀講座：與作家有約邀請簡靜如老師、吉靜如保護官。

以及每班一份好讀週報、書馨列車書籍、中央走廊主題讀書角，並持續進行義文交響閱集點活動。

感謝導師們、輔導老師、視藝老師、閱讀老師的協助，讓閱讀活動可以順利進行。

誠摯感謝閱推老師許琬琪利用課餘時間，將圖書館的書架重新規畫與定位，讓圖書館圖書依照編碼分類上架。

2. 本學期圖書館圖書借閱排行榜：

班級愛閱獎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排 序	班 級	排 序	班 級	排 序	班 級	排 序	班 級
1	714	1	714	1	714	1	719
2	719	2	719	2	719	2	706
3	710	3	717	3	718	3	714
1	809	1	809	1	809	1	811
2	805	2	811	2	811	2	809
3	814	3	806	3	806	3	806
1	915	1	915	1	915	1	909
2	901	2	905	2	905	2	905
3	911	3	911	3	911	3	911

閱讀小尖兵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排 序	姓 名	排 序	姓 名	排 序	姓 名	排 序	姓 名
1	719 游璽弘	1	719 游璽弘	1	714 甘芷羽	1	719 游璽弘
2	709 胡家瑞	2	705 李世壹	2	719 游璽弘	2	714 甘芷羽
3	709 陳宣亦	3	702 陳彥綸	3	718 許芯瑜	3	719 黃士軒
1	809 張智傑	1	807 林奕伶	1	809 張智傑	1	809 張智傑
2	807 林奕伶	2	809 張玥勳	2	809 張玥勳	2	806 游韋傑
3	809 張玥勳	3	809 張智傑	3	807 林奕伶	3	807 林奕伶
1	915 王凱玄	1	915 王凱玄	1	915 王凱玄	1	905 曹浚楓
2	901 孫瑋琦	2	901 孫瑋琦	2	905 曹浚楓	2	910 林芑均
3	910 林芑均	3	911 曾柄源	2	911 曾柄源	3	909 林莞凌

3. 下學年度專任教師辦公室座位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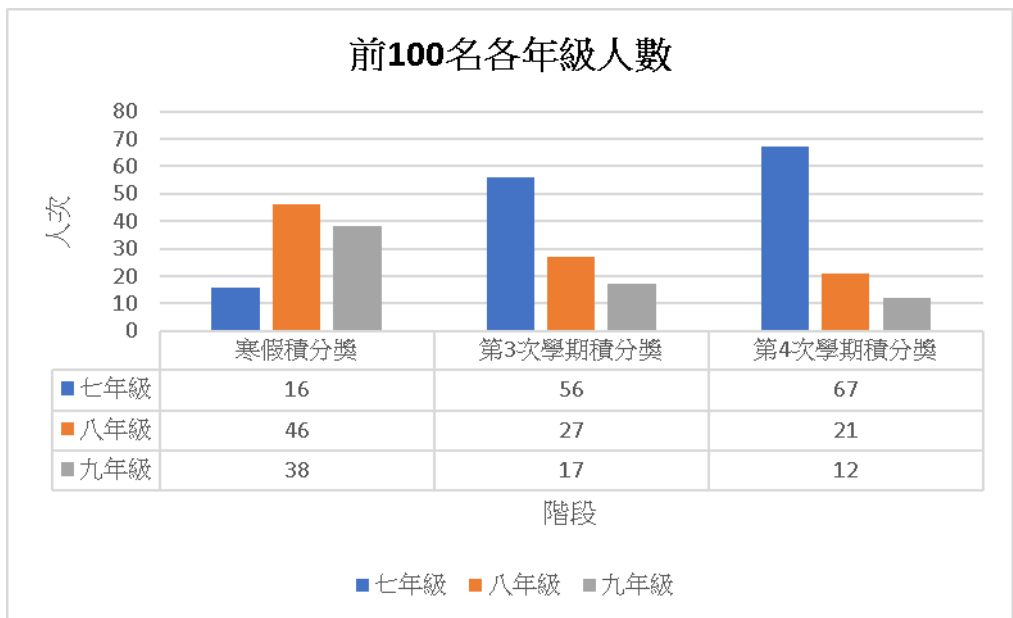
- 須等到 7/6(日)新生編班結束，底定導師名單後，將會在 line 義學國中公務群組公告，邀請下學年度專任教師拉群，線上公開抽籤座位。
- 依據總務處指示下學年度辦公室搬遷為 8/1(五)前，請老師注意搬遷時間。

這學期因為有許多老師的協助，讓設備組相關業務得以順利完成，謝謝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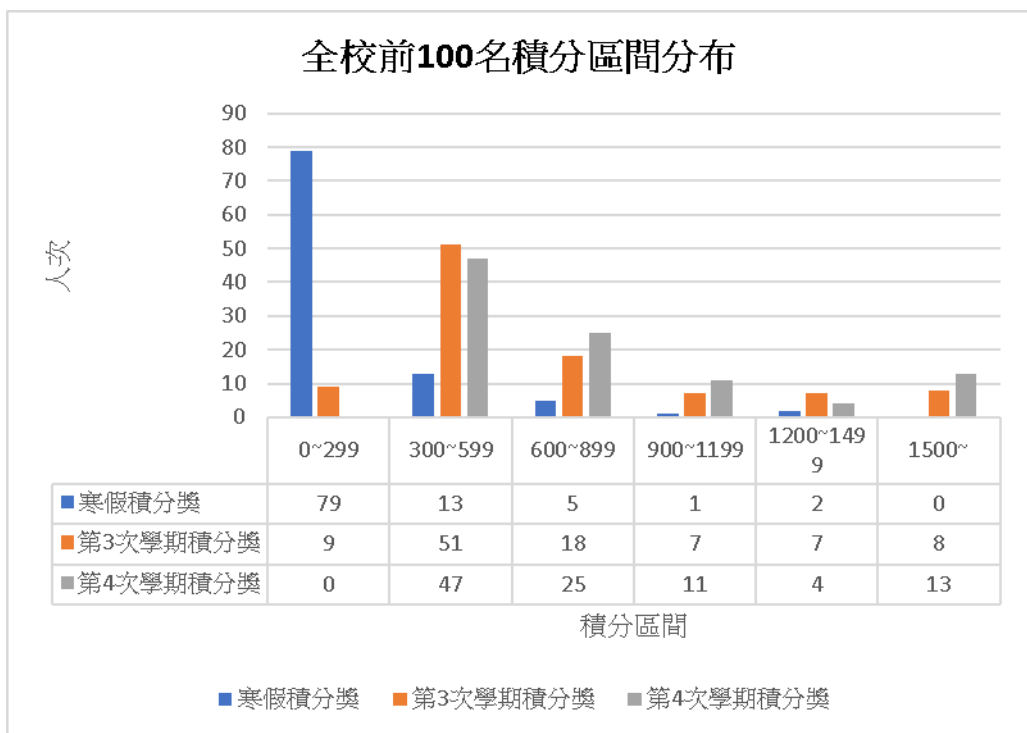
資訊組

- 請尚未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 A1、數位學習工作坊 A2、新北市智慧學習種子教師必修(總計 9 小時)的同仁，參考校網公告 > 教師進修 > 113 學年度第 4 梯次新北市智慧學習種子教師認證研習(暑期場)。資訊組已於 114.06.09 發出紙本研習通知提醒尚未完成該研習的同仁。
- 本校 114 學年度除了繼續採購「AILEAD365 線上教學平台」外，另外有採購「Wordwall」、「Kahoot」教學軟體，請有意使用的同仁聯繫資訊組，確認帳號授權數量是否足夠。
- 有關「AILEAD365 線上教學平台」相關說明下，感謝同仁們在數位學習上的推動：

- (1) 配合教育局政策，自 114 學年度起統一由「親師生平台登」入使用，舊的網址保留至 7 月，登入後可查看無法作答；新的親師生平台為全新紀錄，舊紀錄無法轉移。
- (2) 從寒假到學期中，七年級學生在前 100 名中的人數呈現顯著且持續的增長趨勢，從最初的少數（16 人）變為絕對多數（56 人，67 人），顯示本屆七年級學生對於線上平台的使用接受度高；九年級部分可能與準備會考有關，複習素材轉向紙本素材。



- (3) 從寒假到第 4 次學期積分區分布，全校前 100 名學生的整體積分水平呈現顯著的提升趨勢。低分區的人數逐漸減少，而高分區的人數則持續增加。



- (4) 新學年度的獎勵辦法(原則上無大修正)奉校長核後公告。「暑假積分獎」於 7/1 正式開始，歡迎鼓勵學生們上平台複習、自學，也感謝家長會這一年來所提供的商品禮券。
4.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理」規定，本市各級學校屬 D 級，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本校 114 學年度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採計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若先前曾被抽到的 10% 同仁，可從研習護照中查詢到該專案名稱 [數位素養 A3]，則不用再次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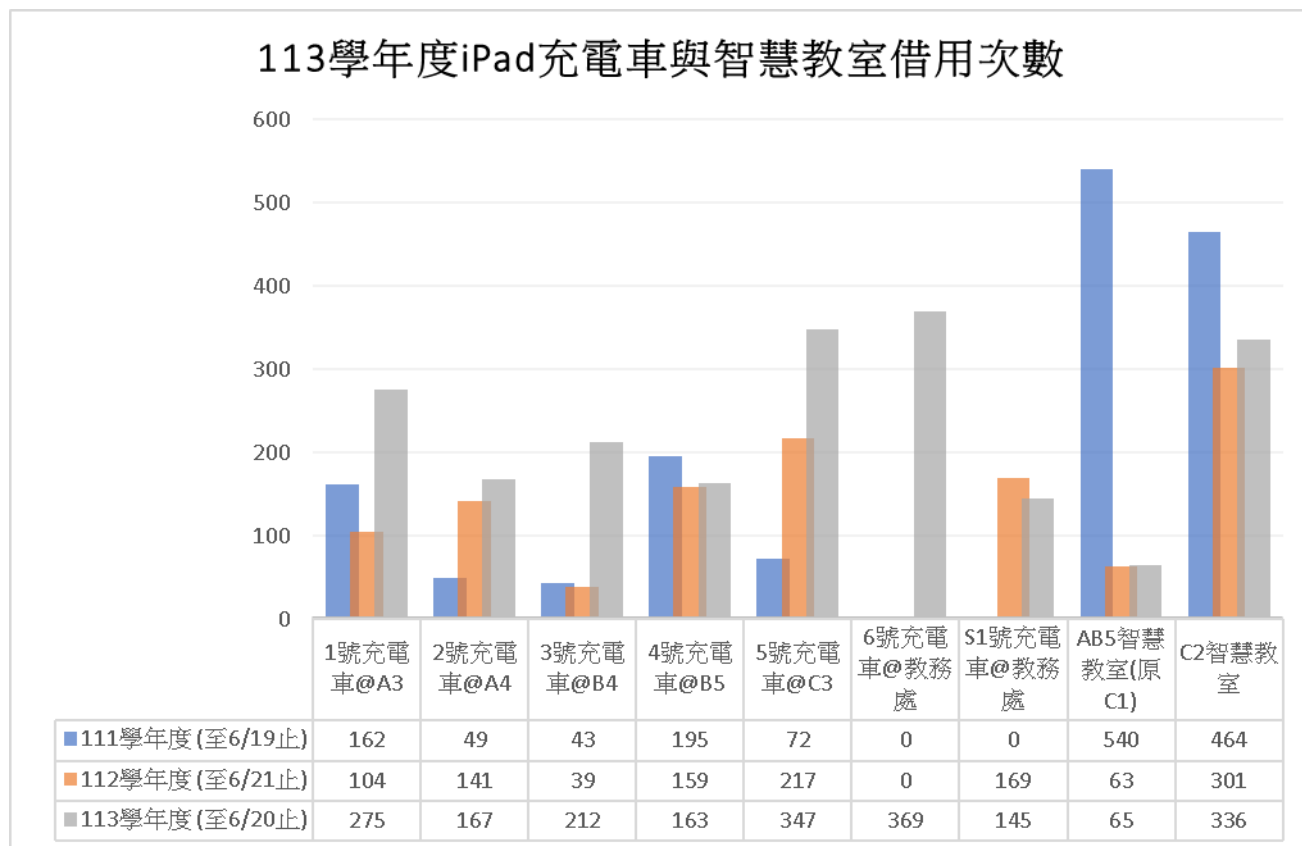
研習資訊		全部研習		校內研習		研習護照		友善列印	
請選擇處室	請選擇人員	領域：全部	日期：113 年 11 月 14 日	~	113 年 11 月 14 日	查詢	總時數：3.0 小時		
領域	時數	領域	時數	領域	時數				
教師通識素養	3.0								
項次	研習名稱	研習文號	專案名稱	研習時間	授予時數				
1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	新北教研資字第 1131444436	[數位素養 A3]	113.11.14 13:00 113.11.14 16:00	3				

5. 114 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研習資訊，請參考校網公告 > 教師進修 >

☆ 114 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請於 114.08.01 後再進行)。

6. 整理近三年本校 iPad 充電車與智慧教室借用次數，請參考以下圖表：

- (1) 113 學年度的借用頻率相較於 111 和 112 學年度有明顯的增加，可能是今年本校有建置 AILEAD365 平台，師生們在校時間進行硬體與軟體資源的利用。
- (2) 「AB5 智慧教室」使用率較低，建議位處 5 樓的班級，若有使用平板的需求可直接借用該教室，免去借還推充電車的麻煩。
- (3) 113 學年度起教務處放置 2 台充電車(6 號、S1 號)逐漸提升，特別是第八節輔導課時間借用率高。
- (4) 「5 號充電車@C3」借用率次高，感謝黃育玲師於藝文課中豐富融入數位教學，也提供多元的教學成果。



7. 114 學年度數位學習公開授課領域為「綜合領域」，預計於當天進行攝影紀錄留存，後續若有需資訊組協助的地方也請盡量提出。

8. 配合教育局政策，鼓勵親、師、生踴躍下載「新北校園通」APP，在校務行政系統的許多功能皆可使用本 APP 完成：場地預約、設備維修、教師請假、上課 YO、教師研習、…。
9. 統計 113 學年度設備維修完成次數：校舍設備：230 件、教學設備 1 件、資訊設備 11 件。未來仍請同仁多利用校園通 APP 進行設備報修，並請拍照說明以利加快維修進度。
10. 預計於開學前於校網建置本校的「數位學習」成果，若同仁有相關教學影片、照片歡迎傳給資訊組作為成果展示。
11. 依 114 年 5 月 12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40914050 號函，本市 (@apps.ntpc.edu.tw) Google 教育帳號存取權說明如下：
 - (1) 本市所提供教育帳號及其下相關服務，僅提供本市師生使用，核心關鍵為「是否有校務行政系統帳號之存取權」，教職員生畢業／離校後將不再擁有存取權，亦無法使用相關服務（含親師生平臺登入、Google Workspace、Microsoft 365 等），並不得要求重新取得。
 - (2) 相關雲端資料請於離校前自行備份，並建議勿以本市教育帳號綁定任何應用程式，避免失去存取權後無法使用。
 - (3) 已於 5/19(一)針對全體九年級畢業生公開進行說明。
12. 承上，依照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玖、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有關 (@ysjh.ntpc.edu.tw)Google 帳號存取權說明如下：
 - (1) 於 8 月初針對離校人員進行帳號鎖定，鎖定後即無法登入存取資源。
 - (2) 於 8 月底前建置新進人員帳號；調整各處室、辦公室、教學領域群組人員。
 - (3) 個人相關雲端資料請於離校前自行備份。

二、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服務學習

1. 暑假服務學習參加學生名單已公布，同時會將錄取名單公布校網上，學生家長可自行上網查詢。感謝導師同仁鼓勵學生參加，請提醒參加服務同學準時到服務地點報到並簽到。請同學務必告知家長報名後最後錄取結果，含服務日期、地點及單位電話等，以免家長擔心。
2. 請協助提醒同學 7/31 前的服務計入 113 第二學期，8/1 起計入 114 第一學期，另請提醒學生務必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不遲到、不早退、不無故缺席，離開要和服務單位知會，真的生病或臨時有事務必打電話到服務單位(而非學校或導師)請假，態度要積極有禮貌，不要自顧自地聊天，否則時數不予採計，並要自行攜帶環保杯和水，切勿帶飲料，敬請協助指導學生務必珍惜得來不易的機會。
3. 113 學年度下學期服務學習系統登錄重要時程如下：

- (1) 服務學習時數本學期登錄時間：至 114/7/31(四)截止。
- (2) 服務學習時數第二學期補登錄時間：114/9/1(一) - 114/9/30(二)。
- (3) 服務學習時數期末未滿 6 小時預警通知：已於 6 月發放各班，請提醒同學本學期尚未完成 6 小時服務學習之學生，最遲須於 114.6.30(一)前完成預警。
4. 各班學生的「服務學習預警通知」供導師彈性使用，貼在聯絡簿上供家長參考，煩請各位導師務必在時間內上網登錄，以利正確資料印出，謝謝！
5. 本學期目前學校規劃全校性的服務學習時數：
 - (1) 期末班級大掃除：出席者 2 小時。
 - (2) 暑假返校打掃：出席者一次 2 小時。(時數核發之學期依「表定返校時間」為準，而非實際返校打掃時間。7 月算入 113 下，8 月算入 114 上)

校外教學

1. 開學後將陸續進行 114 學年度畢業旅行、七年級校外教學、114 學年度隔宿露營的籌備討論。

新生訓練

1. 下學年七年級新生訓練日 8/25(一)、8/26(二)，感謝 8 年級導師推薦榮譽班長協助，工作時程表屆時會公告學校網站，敬請提醒同學於八月時注意學校網站。
2. 8/25(一)早上 7 點到校準備，於學務處前庭集合工作說明，著制服；8/26(二)早上 7 點 30 分直接入班點名，著運動服。

社團宣導

1. 113 學年度社團活動順利完成，成果展也圓滿落幕。感謝所有社團指導老師用心的付出，讓學生能有多元、適性展能的機會。
2. 若無特殊原因，校隊型社團基本上會延續不用選社；八、九年級若要退出，務必要至訓育組領取「退社申請單」，在線上選社完成前退出手續，以利訓育組名單彙整作業，感謝各位導師配合。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會在選社前先進行校隊甄選活動，請導師鼓勵有興趣的同學多多報名！
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開課調查表將會以 google 表單形式填表，預計 7 月初會發下，屆時請留意公務群組的訊息。
5. 社團任課教師只要寫進度表(訓育組會製表發下，電子檔、紙本皆可)，收齊後再由訓育組彙整撰寫課程計畫。
6. 社團實施辦法：
 - (1) 學生每學期進行線上選社，因此教師課程設計可以一學期為主。(上下學期可同樣社團，亦可變更)
 - (2) 每學期第一次社團課後，皆開放一次的轉社，申請轉社的同學所釋放出的名額就是可以轉社的缺額。(讓申請轉社同學互相轉社的意思)
 - (3) 下學期開放社團指導老師推薦 3 位(約 1/4)留社名單(讓有興趣的學生延伸學習，或擔任老師的社團小助手)，可以直接延續至下學期，不用

再進行選社。(於上學期最後一堂課繳回推薦留社名單，亦可不推薦。)

7. 社團相關計畫及規定、選社說明等資訊，請前往校網左欄—常用連結—【社團專區】

其他

1. 本學期配合節慶專刊海報大部分都如期出刊，感謝導師配合督導。
2. 品德教育聯絡簿下一個學期仍由教育局免費提供，屆時請導師做妥善利用，也請宣導學生要愛惜，不要隨意毀損丟棄再來索取。
3. 七、八年級品德教育公播本學年順利完成，感謝所有導師辛勤指導。
4. 畢業周活動圓滿順利，非常感謝藝文領域老師於七年級校班歌比賽、九年級颯歌同樂會、畢業影片製作、畢業歌曲、畢業徽章製作等活動皆鼎力協助指導、參與規劃討論，使活動臻於圓滿，以及畢業班導師支持配合，各位老師辛苦了！
5. 畢業典禮再次感謝各處室協助。此外，畢業典禮司儀部分感謝曹如伶老師、李承展老師協助；開場演出感謝熱舞社羅景慧老師、管樂團曾書桓老師辛勤練習指導。

生教組

1. 新學期開始生教組仍需要服務學習的同學(交通糾察、秩序糾察)，請各位導師推薦提報。
2. 完成學生反毒、反霸凌及法治教育宣導。
3. 完成特定人員提報，新學期會發放特定人員調查表，請新舊任導師提報特定人員，有任何疑問請洽生教組。
4. 114/02/14(五)進行全校友善校園活動。
5. 114/02/17(一)全校反毒入班宣導開始。
6. 114/02/25(二)早自習完成反毒影片宣導。
7. 114/03/10(一)整潔秩序評分開始
8. 114/03/11(二)8:00 進行第一次全校性防災演練。
9. 114/03/18(二)8:00 進行第二次全校性防災演練。
10. 114/03/28(五)朝會交通安全宣導。
11. 第一、八、十五週完成服儀檢查事宜，感謝各位導師協助。
12. 第十九週交通、秩序糾察及學務處小幫手服務學習時數核發完畢。
13. 第十九週發放各班幹部、小老師獎懲。
14. 第二十週發放暑假生活須知。
15. 完成每月學生事務報表、每月特定人員尿篩作業。
16. 依實際需要召開性平、春暉、防治霸凌會議。
17. 請各位老師上課時務必點名，以利掌握班上人數，上課鐘響未進班即登記遲到，十分鐘未進班則登記曠課。
18. 請各班導師於上課日早自習時間 8:25 前完成上課 Y0 線上點名。
19. 校園安全需要各位教職員工的協助，若是上下課途中，有看見任何可疑人事物，或是學生不當聚集，煩請撥通電話至學務處，及早發現、盡快處理可讓事件的傷害降至最低，感謝各位教職員配合。
20. 若有畢業學長姊要進到校園，需要先通知欲找尋的老師，請該老師至警衛室帶領。若沒有通知

則不許入內，非本校學生私闖校園，視為校外人士入侵，將聯絡泰山分駐所處理。

21. 本學期秩序成績優良且符合獎勵標準的班級如下所列，若各位老師有需要查看詳細分數及排名或是有任何疑問，請洽生教組。
22. 連續三週得第一名者，全班同學得記嘉獎乙次：705、708、713、806、813、815
23. 累積得六次第一名者，全班同學得記嘉獎兩次：705、708、713、806、813、815
24. 累積得十次第一名者，全班同學得記小功乙次：713
25. ※依照本校秩序競賽辦法，有達成數項者，則擇優記獎。
26. 謝謝本學期值週導護老師與志工辛苦付出，義學國中的孩子才能行的安全，順利上下學。另外，提醒各位老師，值週一週可補休半天，唯需自行調補課。
27. 感謝各位導師對學生們細心的指導，讓學生在生活教育、行為舉止方面都有持續的進步，在此致上最高敬意。
28. 本學期生教組的各項事務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及協助，若有任何建議或指教，歡迎提供給生教組，預祝各位老師假期愉快。

再次提醒新舊任導師注意事項：

1. 請假部分，原則上學生家長以手機操作新北校園通 App 系統完成請假程序；若不使用新北校園通 App 請假者，向老師口頭請完假後還需填寫假卡，家長、導師簽完名後，三日內交至生教組，才算完成，非打電話向學務處、老師請假就算完成請假手續。
2. 有班級需要午休時間進行練習(班歌、隔宿、小藝人)等活動，請在練習當天前至生教組領取申請單填寫並核准始得練習，若於當天或沒有申請，一律請學生回教室。
3. 每週生教組都會發下缺曠週報表給同學確認當週缺曠課，請導師協助宣導，若請假或缺曠有問題，立刻帶著週報表至生教組確認並修正，勿等到寄發通知單後才到生教組改正。
4. 學生當天若未到校，請導師務必要通知家長，了解學生狀況。若是學生有長期缺課的現象，請一定要通知家長告知缺課太多之後果。
 - A. 缺課超過 1/3 則不符合畢業資格、不能畢業。
 - B. 一學期缺課達 49 節，則填寫黃色單，通報長期缺課。
 - C. 一學期連續三天無故未到校，則填寫紅色單，通報中輟。

衛生組

返校打掃

113-2(11407-08)暑假返校打掃輪值表：

班 級		返校日期	班 級		返校日期
7 升 8	8 升 9		7 升 8	8 升 9	
703		7 月 4 日	708		8 月 1 日
	813	7 月 8 日	709		8 月 5 日
704		7 月 11 日	707		8 月 8 日
	814	7 月 15 日	711		8 月 12 日
705		7 月 18 日	712		8 月 15 日
	815	7 月 22 日	713		8 月 19 日
706		7 月 25 日	714		8 月 22 日
710		7 月 29 日	715		8 月 26 日

備註：

1. 請導師務必提醒同學班級暑假返校打掃的日期，若個人因故需調整返校日期(可提前或延後，但只能是其他班級之返校打掃日)：
 - (1) 6/30(一)暑假前，請自行至衛生組登記補打掃日期。
 - (2) 暑假期間，因故臨時未能返校打掃者，請務必來電衛生組登記補打掃日期(Tel：22961168分機 204)。
 - (3) 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於暑假期間完成補打掃者，可於開學進行補打掃外，其餘皆需於暑假期間內完成返校打掃；無故未完成者，衛生組將於開學後安排進行愛校服務(不核發時數)，再未完成打掃者將依校規予以懲處。
 - (4) 若個人因故調整返校打掃時間，服務時數仍以原班規畫之返校日期計算。
2. 服務時數計算方式：114年7月屬 113-2 時數、114年8月屬 114-1 時數。
3. 班級返校打掃當天，請導師協助隨班督導，若不克前來者，請先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並通知衛生組；若打掃班級有臨時互調時間，亦請務必告知衛生組。
4. 期末已集合各班衛生股長進行返校打掃注意事項說明，詳細之返校打掃注意事項及掃區分配表內容已公告各班導師，敬請導師務必轉知班上同學知悉；若有疑問，請來電衛生組，感謝各位導師協助。

整潔競賽

113-2 整潔成績統計結果如下，依整潔競賽辦法由衛生組統一辦理敘獎：

- (1) 一學期累積十次第一名者：815，全班記小功壹次。
- (2) 一學期累積六次第一名者：701、713、715、811，全班記嘉獎兩次。
- (3) 一學期累積十次前三名者：708，全班記嘉獎兩次。
- (4) 一學期累積十次前六名者：719、805、806、808、814、914，全班記嘉獎壹次。

備註：若該班級優異表現達兩項以上者，以擇優敘獎。

期末大掃除

1. **6/30(一)大掃除結束後，建議各班將掃具搬進教室內，避免遭竊或因颱風下雨影響造成損壞，也請各班妥善放置保管掃具(八年級請將原 C 棟教室內掃具全數移到 A 棟新教室)。**
 - (1) 因長期使用自然損壞者，可至衛生組進行更換。
 - (2) 若為人為因素造成損壞者，需照價賠償。
 - (3) 廁所、辦公室有列入暑假返校打掃區域，所以請將掃具留在原放置位置，以便返校打掃班級使用。
2. 6/27(五)中午 12:40 起已暫停回收辦公室廚餘，9/1(一)開學當天重新開放收廚餘，暑假期間老師們若有廚餘問題請自行處理。

健康中心各項檢查通知單

健康中心已發放七、八年級：

1. 『近視學生』視力檢查單：請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眼科醫療院所就診，若於暑假已完成就診並將回條繳回者，開學後學校視力檢查異常者，即不需再繳交視力複檢單。

2. 八年級『口腔複診單』：請有收到通知單之學生（開學至今尚未完成口腔複診），利用暑假時間完成複診，並於開學當天繳回健康中心。

最後，特別感謝全校導師與同仁本學期對衛生組業務的協助，祝大家平安健康、暑假愉快！

班級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第8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701	2	1	1	1	1	3	1	3	6	1	3	1	5
702													
703								3		1	1		
704	2		4		6					1		3	5
705	6									6			
706	5	4			1	3		1					
707		4		1					3	1	3		
708	2	3	4	1	1	1		3	3	6	1	3	1
709													
710							1						
711			4					6				3	
712			4										
713		1	1		1	1	1	1	1	6	3	1	1
714													
715			1	1	1	3	1	6	3	1	3		1
716				1						6			5
717						3	1	6					
718													
719	1	4		6		3	1	6	1	6	3	3	1

班級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第8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801				4						5	6		6
802				4							6		
803	5	6	1	1			2		1	5	1	4	
804													
805	3		1	4	4			3	4	1	5	4	6
806	5	1	1	1	5		2	3	6	1	6	6	3
807						5		6					
808		1			3	2	5	3	4	5	1	3	3
809													
810											6		
811	3	1	1	1	1	5	2	1	1	5	1	1	3
812			1							5			
813			1			2							
814	2	1			5	2	5	6		1	6	6	2
815	1	1	1	4	1	1	1	1	1	4	1	1	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整潔競賽成績一覽表

班級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第8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901													
902	1			1	2	1	6	4		2			
903	5	6	1	6	2	6					2		
904			2	1		5		2	1	2	2	6	1
905	2			6			4	4				2	5
906	5	1	4	6	2		4			2	5	2	
907	2	4		6	1			4	4	1		1	
908	2	2	2	1		1	1	1					6
909		2			5	4					1		
910							6					6	
911			5										
912					5				4			2	3
913				5			6		4				3
914	5			1	5		1	3	3	2	2	2	2
915		4	5			1	1		1	2	5		

體育組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本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將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九年級各班實施 4 次游泳教學，預定辦理日期：
為：9/16. 9/17. 9/18. 9/23. 9/24. 9/25. 9/30. 10/01. 10/02. 10/07. 10/08. 10/09 每班總課程為 4 次(每週一次)。以體育課連排方式前往泰山國民運動中心進行教學。
2. 九年級三對三班際籃球賽：男生組第一名 907 第二名 909 第三名 903 第四名 906；
女生組第一名 903 第二名 909 第三名 912 第四名 902。
3. 校隊各項獲獎均已公布校網，感謝田徑隊吳宙威老師、籃球隊魏建能老師、射箭隊林佳瑩老師及各班導師辛勤指導。
4. 校內比賽相片均已上傳校網有需要老師請自行取用。

三、總務處報告：**總務主任****硬體設備部分**

1. 配合校園資本門營繕小組規劃，今年度受補助項目為汙水管設計規畫費用支應。
2. 預計將本校 C401、C503 活化教室回歸一般教室，供新生班級使用。
3. 已報廢待拍賣物品集中 B103，預計 114 年暑假做一併處理。
4. 依合議小組決議評估，全辦公室冷氣改自行插卡供電模式；待建置完成後，一併修正冷氣管理辦法。
5. 依校園安全考量，除新增體育組、智慧教室(二)、英語情境教室、教務處、校史室、人會室、三樓專任辦公室、輔導處、特教組、團輔室、資料室等智慧保全外，也評估於各樓層公共空間加裝監視器之可行性。

軟體執行部分

1. 持續追蹤校園水電費之相關支出。

近3年同期時間電費支出與度數

111年1月至5月，共計569,461元(177,440度)

112年1月至5月，共計595,473元(199,840度)，電費較前一年增加26,012元

113年1月至5月，共計617,448元(204,640度)，電費較前一年增加21,97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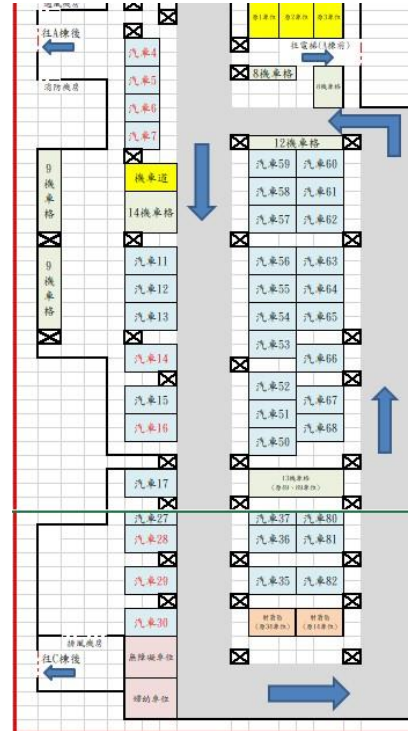
114年1月至5月，共計654,129元(216,000度)，電費較前一年增加36,681元

2. 每月針對燈光、門窗等放學後設備狀況進行統計及巡視

3. 落實校園門禁管理及出入人員掌控。

113年9月起至114年5月統計，0815後到校學生數

上課日數	0815後到人數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全年級	每日平均人數	
21天	113年9月	人數	19	39	48	106	5.05
		比例	17.92%	36.79%	45.28%	100%	
22天	113年10月	人數	13	40	37	90	4.09
		比例	14.44%	44.44%	41.11%	100%	
21天	113年11月	人數	14	49	68	131	6.24
		比例	10.69%	37.40%	51.91%	100%	
22天	113年12月	人數	21	80	97	198	9.00
		比例	10.61%	40.40%	48.99%	100%	
13天	114年1月	人數	14	29	56	99	7.62
		比例	14.14%	29.29%	56.57%	100%	
13天	114年2月	人數	11	32	57	100	7.69
		比例	11.00%	32.00%	57.00%	100%	
21天	114年3月	人數	22	54	97	173	8.24
		比例	12.72%	31.21%	56.07%	100%	
20天	114年4月	人數	21	48	106	175	8.75
		比例	12.00%	27.43%	60.57%	100%	
21天	114年5月	人數	23	53	120	196	9.33
		比例	11.73%	27.04%	61.22%	100%	



地下停車場事宜

1. 完成防火門常閉相關必要設備建置。
2. 依合議小組會議決議，預計於7/1~8/1期間；將停車場靠近輔資中心方向停車格進行重新規劃，預計恢復9個汽車車格，最大產值預計每年多出27萬元整。

(地下停車場機車格共約102個，教職員需求統計為72個)

多功能體育館部分

1. 預計完工期程為116年年底。
2. 目前工程依規畫進度進行，預計年底進行開挖地下室作業。

事務組

校內招標部分

1. 114學年度九年級畢業紀念冊採購，本案預估九年級人數386人，每本620元，預計經費為239,320元。已經於6月11日辦理評審完成，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為優勝廠商，將擇日辦理議價後決標。
2. 114學年八年級校教學隔宿露營委託服務採購案，本案參加人數約為420人，費用規劃每學生3000元，經費126萬元，預計114年6月18日招標，並於當日評選，本案預訂在114年10月20日至11月14日期間擇二日辦理。
3. 114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委託服務採購案，本案採購金額為2593,500元(學生390人每人6500元，教職員每人3250元)，本案得標廠商為布拉格探索旅行社有限公司，本案活動日期為114年11月5日到11月7日。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

1. 114學年度日間停車申請已於114年6月30日線上辦理完畢，薪資扣繳同仁按時間扣繳，若

為現金繳納，請於承租日前 10 天完成繳費。如租 9/1，請於 8/20 前完成繳費。

- 114 下半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全日停車申請已於 114 年 6 月 15 日線上辦理完畢，
- 薪資扣繳同仁按時間扣繳，若為現金繳納，請於 6 月 25 日前完成繳費。

文書組

- 感謝同仁依時承辦公文及線上填報，新學期亦請持續配合辦理。

出納組

無報告事項

四、輔務處報告：

輔導主任

感謝校內所有同仁對輔導處相關業務的協助與支援，未來也請同仁們多幫忙、多照顧！

輔導組

- 本學期專輔教師個案服務問題類型與人次統計：(以下資料統計至 114.06.13)

對象/問題/人次	學生	老師	家長	資源介入
T01. 人際困擾	20	16	0	0
T02. 師生關係	3	4	0	0
T03. 家庭困擾	13	51	3	10
T04. 自我探索	0	0	0	0
T05. 情緒困擾	93	68	9	0
T06. 生活壓力	3	3	0	0
T07. 創傷反應	3	2	0	0
T08. 自我傷害	67	65	15	34
T09. 性別議題	0	0	0	0
T10. 脆弱家庭	5	8	0	3
T11. 兒少保護議題	76	44	30	60
T12. 學習困擾	0	0	0	0
T13. 生涯輔導	2	2	0	0
T14. 偏差行為	49	52	2	13
T15. 網路沉迷	0	0	0	0
T16. 中離(輟)拒學	76	49	28	7
T17. 藥物濫用	10	16	3	1
T18. 精神疾患	20	11	6	0
T19. 其他	0	2	0	0
總人次	440	393	96	128

- 各月份中輟生統計表：

月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中輟人數	3	5	5	3	2

3. 長期缺曠課累計 49 節高關懷學生統計表：

月份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人數	0	0	0	0

4. 社會資源統計表：

單位	高風險家庭	心理師資源	實物銀行(物資)
人數	4	3	1

5. 高關懷彈性分組教學課程與參與學生人數如下表：

課程名稱	(一) 逗陣探索營	(一) 射箭	(三) 烹飪	(四) 逆光戲劇	(四) 籃球
人數	3	4	5	4	4

6. 本學期接受認輔學生共有 7 位，感謝認輔志工及認輔教師的大力協助。

- 認輔志工：李寶玉。
- 認輔教師：周敏慧、李承展、林佳貞、吳國庭、許原維。

7. 專輔教師因應學生需求進行預防性輔導，本學期開設小團體活動如下：

名稱	教師	參加對象
義學生友會(下)－情緒人際小團體	曹如伶	八年級
小王子的星際旅行(下)－人際關係小團體	廖建銘	七年級
練愛行不行(下)－情感教育小團體	何欣恬	八年級
贏戰考前 30 天－壓力調適小團體	郭峯偉	九年級

8. 本學期輔導組辦理之相關活動如下，感謝導師、行政同仁在活動中的協助與支持。

議題	講題	日期	講師	參加對象
性別平等教育	私 Me 影像外流外流處遇	114/2/10(一)	線上研習	教師
	我們的受傷小生展	114/4/7(一) 至 114/5/2(五)	何欣恬 專輔 曹如伶 專輔 廖建銘 專輔 郭峯偉 專輔	七八年級學生
生命教育	創傷知情：理解與陪伴創傷的孩子	114/2/10(一)	廖建銘 專輔教師	教師
	小布的冒險之旅－反霸凌桌遊媒材認識與運用	114/5/29(四)	兒福聯盟 侯蓉蘭 副主任	教師
	聊情緒/療情緒－情緒迷航桌遊應用	114/6/5(四)	東光國中 李婉如 教師	教師

家庭教育	家暴防治宣導－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	114/2/27(四)	影片	家長
	親職講座－ 不必大吼大叫也能教好孩子－ 化解青少年的情緒風暴 與對立反抗	114/4/17(四)	王意中 心理師	家長
	親職講座－ 隊友神助攻之家務分工術	114/5/22(四)	家庭教育中心 陳惠娟 老師	家長

資料組

1. 九年級各班畢業生聯絡網建立與後續升學就業追蹤
2. 完成辦理九年級志願選填輔導，感謝嚴健維老師與九年級導師協助相關生涯與升學輔導事宜。
3. 完成辦理「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講座 2 場次

講座時間	對象	主講
2/18(二)早自習	九年級師生(約 415 人)	泰山高中 孔令文校長
3/13(四)晚上 19:00~21:00	七八九年級家長(40 人)	泰山高中 孔令文校長

4. 完成辦理「九年級升學輔導講座」2 場次

講座時間	對象	講座主題	主講
2/14(五)午休	九年級學生 85 人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說明會	資料組長
5/1(三)午休	九年級學生 11 人	技優甄審. 實用技能學程說明會	資料組長

5. 完成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教育講座 1 場次

講座時間	對象	主題	主講
3/28(五)第六節	七年級師生(約 538 人)	技職教育宣導講座	東海高中 林建光 主任

6. 完成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15 場次

講座時間	對象	主題	主講
5/20(二)第 3、4 節	九年級全體同學	「鷹眼養成-直擊犯罪現場」 職業經驗分享	石春吉 新莊分局小隊長
5/20(二)早自習	703 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蔣淑芬小姐
5/20(二)第 3 節	703 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李玉如小姐
5/28(三)第 6 節	713 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王敦立先生
6/2(一)早自習	707 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陳國華先生
6/2(一)第 5 節	714 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黃勇偉先生
6/4(三)第 6 節	713 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陳佩穎小姐
6/4(三)第 6 節	717 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李霽恆先生

6/5(四)第3節	702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謝竣銘先生
6/5(四)第6節	704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張琍芳小姐
6/5(四)第6節	705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林剛慶先生
6/6(五)第6節	703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鄭齊霆先生
6/9(一)第5節	715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宋婉兒小姐
6/12(四)第2節	709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蔡佩珊小姐 張哲維先生
6/13(五)第2節	719全體同學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莊進忠先生

7. 本學年九年級技藝班已順利結業，感謝九年級導師與4位帶隊老師林逸姿師、劉時毓師、尤瑞鄉師、吳國庭師協助每週帶隊、生活常規輔導管理、技藝競賽…等，協助孩子探索性向，適性發展。

合作單位	課程職群名稱	每週上課時數	上課人數	帶隊教師
莊敬工家	家政	3	9	林逸姿
樹人家商-A	餐旅	3	30	劉時毓
樹人家商-B	商管	3	26	尤瑞鄉
泰山高中	電機電子	3	20	吳國庭

8. 完成帶隊技藝競賽選手參與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佳績如下：

名次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技藝班老師	指導高職
第一名	910	簡于凱	舞蹈類展演實務	林逸姿	莊敬工家
佳作	911	褚岳霖	機車基本認識	吳國庭	泰山高中
佳作	912	林子晴	中式米食加工	劉時毓	樹人家商
佳作	914	賴佩筠	餐飲服務技術	劉時毓	樹人家商
佳作	915	王相沂	機車基本認識	吳國庭	泰山高中

9. 完成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班)三個抽離式合作班相關會議

日期	對象	主題	主講
2/11(二)第8節	技藝競賽選手	技藝競賽學科預試暨行前說明會	資料組長
2/14(五)午休	技藝班全體學生	技藝班開訓典禮	資料組長
5/29(四)午休	技藝班全體學生	技藝班結訓典禮	資料組長

10. 完成辦理升國九技藝班遴選作業/相關會議/說明會，感謝八年級導師及輔導教師協助宣導及評分事宜。

<113學年度升國九技藝班遴選相關會議>

日期	對象	主題	主持 / 主講
3/14(五)午休	遴輔委員	召開遴輔會確定遴輔程序	輔導處 許毓麟主任 資料組 徐惠貞組長
3/18(二)第1節	八年級導師	召開八年級導師說明會及發放相關表件	輔導處 許毓麟主任 資料組 徐惠貞組長

3/27(四)午休	八年級學生	技藝班遴選說明會(學生場)	資料組 徐惠貞組長
3/27(四)19:00~21:00	八年級家長	技藝班遴選說明會(家長場)	輔導處 許毓麟主任 資料組 徐惠貞組長
5/15(四)午休	遴輔委員	技藝班遴選結果確認	輔導處 許毓麟主任
5/16(五)	報名遴選之學生	公告各班別錄取名單	資料組 徐惠貞組長

<114 學年度技藝班開班情形>

合作學校	開設職群	學生人數
莊敬高職-A	藝術群、家政群(美容、美髮)	14 人
莊敬高職-B	餐旅群、食品群	30 人
樹人家商-A	食品群、商管群	23 人
樹人家商-B	家政群(幼保)、餐旅群	19 人
泰山高中	動力機械群、電機電子群	20 人

11. 5/27(二)、6/3(二)完成辦理「九年級會考後職群體驗課程」共計 90 班次，感謝喬治工商、東海高中、樹人家商、莊敬高職、龍華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以上 6 間學校協助辦理。

特教組

1. 九年級特殊生參加 114 學年度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放榜結果

一般類群共計 15 人錄取

新莊高中：2 人、泰山高中：7 人、三重商工：1 人、醒吾高中：1 人、東海高中：1 人、樹人家商：1 人、莊敬高職：2 人。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類群共計 2 人錄取

三重商工：1 人、新北特校：1 人。

2.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 25 人，於 6/24 召開新生導師適配會議。

3. 114 學年度數理資優鑑定結果，本校新生數理資優 21 人，七升八數理資優 3 位、語文資優 2 位。

4. 113 學年特教間接服務內容如下(人數)：

	相關專業服務	助理人員服務	巡迴輔導	考評調整
七年級	物理治療 11 小時 21 人次 職能治療 17 小時 22 人次 語言治療 12 小時 17 人次	487(小時) 統計至 6 月 15 日	聽巡	18 人
八年級			聽巡、視巡	15 人
九年級			X	16 人
總計	60 人次	487(小時)	聽巡：1 節/週 視巡：2 節/週	49 人

5. 11302 學期數理資優班暨自科社充實課程及相關活動

時間	地點	教師	內容
3/15(六)	B2 分組教室	吳原旭老師	漫步的小馬哥
4/26(六)	C4 分組教室	游珮均老師	電與磁-線圈轉子
5/24(六)	B2 分組教室	建中機器人	ASUS PINBO 攻城略地

5/25(日)	B2 分組教室	研究校隊	ASUS PINBO 潮汐救援
---------	---------	------	-----------------

6. 八年級資優班聯合專題成果發表會於 6/13(五)圓滿完成。
7. 7/7(一)~7/23(三)辦理資優班暨自科社暑期課程。

五、會計室報告

有關 115 年度預算案，依主計處期程，訂於 7 月 23-25 日送件、審查；教育局將於 114 學年度班級數及學生數調查後核定各項經費，本校預算案經審核後將公告校網，編製內容略載如下：

1. 場租收入提報 90 萬，權利金收入提報 65 萬元，資源回收收入 4 萬，教師甄試收入 1 萬元，共編列「收支對列」收入 160 萬元。利息收入 1 萬元，屬「非收支對列」收入，尚有教育局核定編列之市庫撥款收入(人事費、基本額度及共同性項目，依核定數編列)。
2. 為維持各處室 115 年度業務基本所需，提列基本額度 120 萬供各處室編列。
3. 上開學校基本需求，不足額擬動支「以前年度基金賸餘」編列。
4. 又教育局會依業務單位填報之新生報到資料，於 7 月中旬核定本校預算額度，屆時將由會計室依學校需求統籌調整納編。
5. 人事相關經費，由教育局逕行核定。執行年度中倘有不足，教育局將統一調查撥補。
6. 專案經費(例如：午餐補助款、優秀學生獎勵金…)本室亦將依教育局核定數，如數納編。

六、人事室報告

1. 符合資格且欲申請健康檢查同仁，請先填健康檢查申請書(紙本)，核准後再至校務行政系統之智慧差勤管理模組請公假，假別為：「公假-健康檢查公假」。
2. 尚未刷完國旅卡之兼行政教師，請盡速消費完畢並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自行列印補助費申請表，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送交人事室，另為核發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兼行政教師及有不休假加班費之商借教師亦請於 7 月 31 日前至差勤系統申請 113 學年度的休假。
3. 學校備課日為正常上班日，若因故無法到班，請先填寫備課日報告書，核准後再完成線上差勤請假手續。
4.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位之改敘薪級，其生效日係自「檢齊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之日」起算，故特別提醒已核准進修較高學歷之同仁注意，如於暑假期間取得學位者，務必於 7/31 前儘速檢具畢業證書等相關證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以免延誤改敘時機而致權益受損(例如考績獎金)。
5.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26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40555349 號函規定，非因公請假出國案件，教師於學期中無課務可辦理，惟不可以調課、補課、自費代課。例外基於五倫、人道立場考量，如教師本人或其配偶之二等親以內親屬具有結婚、生育、重大傷病及死亡等事由，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請各校斟酌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爰本校出國請示單調整為出國課務確認單，業已公告校網人事室規章辦法區供同仁自行下載使用。
 - (1)須辦理請假人員(公務人員、兼行政、學期中未兼行政教師)：填寫表單(紙本)奉核後再於「智慧差勤管理」系統請假申請，地點選取「國外」，進行出國請假程序。
 - (2)無須辦理請假人員(寒暑假未兼行政教師)：直接於「智慧差勤管理」系統-個人差勤之【出國報備註記功能】完成註記程序。
6. 114 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單

- (1) 10 年：王大維、黃榆瑄
- (2) 20 年：林佩瑢、陳俊仁、潘書慧
- (3) 30 年：李雪芳、沈聖欽、陳翠評
- (4) 40 年：張銘樹、黃世珍

7. 退休情形統計

114-張雅蕙、田家駒、曾玉明、陳翠評、林建成、黃玉娜、李露娟7人、李世彬1人

115 登記情形—謝玲玲、楊秋錦、林佳華、張銘樹、黃世珍、王惠英、林逸姿、蘇娜賢、蔡黃凱9人

8. 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新北市政府對於同仁所遭遇到之心理、法律、財務、醫療、職涯、工作、家庭或生活等問題已規劃新北市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均能適時提供同仁協助、諮詢，如有相關諮詢需求可逕向市府人事處登記。

(1)申請種類：個人諮詢及團體諮詢(申請表請至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網頁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下載 <https://www.personnel.ntpc.gov.tw/home.jsp?id=45f19ec62af5557f>)

(2)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相關表件後E-mail至本府專用信箱 EAPS@ntpc.gov.tw

(3)服務項目：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財務諮詢、醫療諮詢、職涯發展諮詢、管理諮詢。

(4)連繫電話洽詢：29603456分機4316

9. 重申各級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均需秉持理性溝通，不應該有辱罵、霸凌等情形發生，並落實公務人員的心理輔導相關機制，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避免憾事發生。

職場暴力除了包括上司對下屬的欺凌之外，也可能來自權力對等的同事，或來自顧客、客戶、照顧對象及陌生人。為建構健康友善之工作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如因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行為或言語霸凌等，學校應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

本校受理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2296 1168 分機 611

申訴專用傳真：85313223

申訴電子信箱：aq3012@ntpc.gov.tw

10. 學校教職員間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摘錄自勞動部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遭受性騷擾時如何應對？

(1)相信自己的感覺：當行為人的行為讓求職者、受僱者感到被冒犯，有性別歧視或被吃豆腐的感覺時，不要疑惑或害怕，相信自己的感覺，趕快讓自己離開現場或者向行為人說不。

(2)記錄自己的遭遇：將自己的遭遇寫成紀錄，詳細記錄事件發生於何時，什麼人做了什麼行為，當時還有沒有其他人在場，有沒有物證留存。這樣的作法，可以讓自己有條理的向可信任的人尋求處理意見，也可以在申訴時，完整的說明申訴的事由。

(3)蒐證：性騷擾的行為通常只發生於雙方當事人之間，或者發生的時間很快速，該如何證明發生的事情，有賴於蒐證，證據的來源可以包括：在場證人、監視器畫面、雙方當事人爭執性騷擾行為時，疑似行為人的反應、通訊軟體上所留的文字、圖片、影像紀錄或電子郵件的內容……等等。

(4)申訴：學校教職員間職場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受理申訴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02-22961168#611

傳 真：02-85313223

電子郵件：aq3012@ntpc.gov.tw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	01	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	提請通過「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更新案		
說明	<p>一、109 年07月01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訂</p> <p>二、109 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p> <p>三、114年5月14日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修訂</p> <p>四、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p> <p>義學國民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配合會考及社會變遷等需做調整，調整案詳如附件</p>		
具體辦法	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p>一、第四條第一項，修改名稱內容為：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考教師及導師酌情簽註意見，並提交【學習評量輔導小組】審議，予以適當處理。</p> <p>二、通過實施</p>		

提案編號	02	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	提請通過「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更新案		
說明	<p>一、109 年07月01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訂</p> <p>二、109 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p> <p>三、114年5月14日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修訂</p> <p>四、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p> <p>義學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因應會考及社會變遷等需做調整，調整案詳如附件</p>		
具體辦法	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p>一、第七條第一項，修改名稱內容為：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視當時情況提請【學習評量輔導小組】研議。</p> <p>二、通過實施</p>		

提案編號	03	提案人：人事室	
案由	修正「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說明	<p>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16日新北教特字第1140071319號及114年6月4日新北教人字第1141078167號函辦理。</p> <p>二、因應「性平三法」(即性平法、性工法及性騷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3月8日施行，性工法及性騷法已具體修訂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爰依來函範本修訂「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p> <p>三、內容詳如附件。</p> <p>四、依規定本案需校務會議通過。</p>		
具體辦法	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4	提案人：八導	連署人：侯明雲. 莊曉婷. 田家駒. 黃玉娜. 楊宗聖. 蕭嫻慈 呂俐穎. 郭媚茜. 李露娟. 陳翠評. 洪正郎. 林佩瑢 朱漢文. 丁琪芳. 葉佩吟
案由	關於開學日第一、二節課應透由行政端調課調整為導師時間之建議		
說明	<p>鑒於新學期開學日學校擬不調課調整第一、二節課為導師時間，可能導致下列兩種結果，第1種結果是由非該班導師之任課老師進行開學之班務處理，如教材與簿本發放、座位安排、學生心理輔導、各項班務行政說明與開學宣導事項等，因任課老師非導師，對班務恐不嫻熟而導致無法妥善安排開學所需的班務與學生輔導工作；第2種結果是原無授課時段的導師，需額外承擔開學日上午教學任務，卻未獲得相對應之薪資或制度補償，已違反教師基本工時與排課公平原則，教師權益明顯受影響，另外，非導師任課教師未進班執教，卻照常領取該節課薪資，反映排課制度設計失當，影響校內教學秩序與行政公平性，故提出建議與替代方案研議。</p>		
具體辦法	<p>一、建議仍維持慣例，開學日上午第一、二節全校統一調課調整為導師時間。</p> <p>二、若行政有實質困難，請協助釐清問題根源，並與導師群協商可行替代方案(如支付導師出席課堂之鐘點費等)。</p> <p>三、建立制度化處理流程，未來能有明確依循準則。</p>		
決議	<p>一、本提案未通過</p> <p>二、有關委員提出是否安排返校日，待下次會議議決</p>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109 年07月01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訂

109 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14日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修訂

114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嚴重舞弊行為：該科0分，依學校獎懲辦法辦理懲處

1. 以言語、肢體或其他方式威脅、恐嚇或強迫他人提供答案或協助作弊者。
2. 事先計畫、組織或參與集體作弊行為者。
3. 故意製造噪音、擾亂考場秩序、妨礙考試進行，且情節嚴重者。
4. 冒名頂替或更換試卷者。

二、一般舞弊及違規行為：該科0分，並視情節輕重依學校獎懲辦法辦理懲處

1. 在桌椅、牆壁、相關文具上抄錄答案者。
2. 相互交談或有肢體動作示意者。
3. 偷看書籍或夾帶、傳遞小抄者。
4. 互相傳遞試卷、偷看他人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
5. 自誦答案或抄襲他人答案者。
6. 於收卷或訂正期間，擅自修改答案者
7. 電腦閱卷答案卡因個人行為導致機器無法正常判讀答案，0分。

三、一般違規行為：該科扣分

1. 於考試期間內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傳輸通訊計算功能之電子產品及穿戴式裝置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扣該科成績10分。
2. 行動電話或電子產品無論是否隨身放置，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者，第1次扣該科成績10分；如再次鈴響，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
3. 擅自更換座位、左顧右盼、相互交談、傳遞物品（如：文具）者，經勸告不聽者扣該科成績10分。
4. 桌椅及其座位周遭未淨空，經勸告不聽者扣該科成績10分。
5. 鐘響延誤交卷者，扣該科成績10分。
6. 考試時於試場內飲食者，扣該科成績10分。
7. 答案卷未書寫姓名座號或電腦閱卷答案卡未正確畫記，導致無法辨別身份者，扣該科成績10分。
8. 作文考試違規扣1級分。

四、特殊情況處理

1.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考教師及導師酌情簽註意見，並提交成績評量輔導委員會審議，予以適當處理。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

109年07月01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訂通過

109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14日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修訂

114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應試前

1. 按照教務處宣布之座位就坐，學生不得擅自調動。教室不得掛放時鐘或其他計時工具。
2. 考試時，桌椅應保持淨空(不轉向)，桌面及佈告欄不得留有任何與應考科目相關的文字、符號或圖案。
3. 考生應自備文具(非讀卡部分需使用黑筆，不可使用鉛筆或擦擦筆)，鐘響後不得向他人借用。
4. 不可配戴智慧穿戴裝置亦不可將其放置在座位區。
5.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裝置、鬧鐘、收音機、影音播放裝置等，一律不准放在座位區。

二、應試中

1. 考試期間，嚴禁任何形式的作弊行為，例如交談、左顧右盼、傳遞紙條、交換答案、使用電子產品等。
2. 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
3. 不得夾帶書本、作業或紙條。
4. 考試時試場內嚴禁飲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應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三、離場規定

1. 各考試科目均不得提早交卷。
2.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考老師收卷、點卷無誤後，方可離開座位。

四、特殊狀況因應方式

1. 試卷發出，若印刷不清、漏頁，舉手請監考老師更換，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2. 考試時應保持肅靜、遵守考試規則，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
3. 若考試期間需要上廁所，則需取得監考老師同意，方可離開。
4. 任何特殊考場事件，由監考老師登錄於試卷袋上，並通知教學組處理。

五、違反考試規則者，將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務處解釋之。

七、其他

1. 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視當時情況提請成績評量輔導委員會研議。
2. 考試期間學生請假，請依照本校定期考查請假補行評量實施辦法，事先向教務處核備，並於銷假返校日逕至教學組補考，未核備者該科不予計分。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新北市政府 113年7月8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131297398號函核備

114年6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措施。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措施行之。

二、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包括：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僱用、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 (一)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學校校長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三、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 偷窺、偷拍。

(四) 曝露身體隱私處。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五、本校於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行為人具勞工身分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應依本措施辦理，並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六、受僱者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七、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於前項場所所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四)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五) 避免報復情事。
- (六)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七)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本校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九、本校應定期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 本校所屬員工：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 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應給予公假及經費補助。

十、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本校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足資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十二、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得轉介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服務。

十三、本校所屬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四、本校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審議及決定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會置委員 5-19 人，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或外部專業人士中聘任之，並由校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三人至五人，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

「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本市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

本會及調查小組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上開規定委員總數之比例者，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

本會及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由校長指派合適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五、本措施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 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不合第一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十六、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於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項性騷擾申訴案件，依下列規定提出：

- (一) 申訴時行為人係本校所屬人員：向本校提出。
-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
- (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第一項性騷擾申訴有下列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本校應即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

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八、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校提出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 (一) 學校校長為被申訴人時。
- (二)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申訴人依前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一)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
- (二) 被申訴人為學校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申訴事件經結案或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本校於接獲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十九、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十、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 (一)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四)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五)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二十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應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四)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二十二、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措施第二點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二十三、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本會審議：

- (一)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二十四、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 1.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2.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 1.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2.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二十五、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二十六、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二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八、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02-22961168#611

傳 真：02-85313223

電子郵件：aq3012@ntpc.gov.tw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若行為人為學生時，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由本校學務處及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

二十九、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除修正第二十八點第一項性騷擾申訴管道得免經校務會議外，其餘條文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u>本校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審議及決定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會置委員 5-19 人，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或外部專業人士中聘任之，並由校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u></p> <p>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u>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u>調查之。調查委員為<u>三人至五人</u>，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u>或本市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u>遴選之。</p> <p><u>本會及調查小組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上開規定委員總數之比例者，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u></p> <p>本會及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p>	<p>十四、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三人以上，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委員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p>	<p>配合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設置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不委託本校性平會調查。</p>

<p>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u>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p> <p><u>本會委員之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由校長指派合適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二十、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p> <p>(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p>(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 	<p>二十、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p> <p>(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p>(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 	<p>修正文字用語。</p>

<p>自行迴避者。</p> <p>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p> <p>(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u>本會</u>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四)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u>本會</u>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u>本會</u>命其迴避。</p>	<p>自行迴避者。</p> <p>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p> <p>(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u>本校性平會</u>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四)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u>本校性平會</u>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u>本校性平會</u>命其迴避。</p>	
<p>二十三、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u>本會</u>審議：</p> <p>(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p>	<p>二十三、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u>本校性平會</u>審議：</p> <p>(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p>	<p>修正文字用語。</p>
<p>二十四、調查結果通知及</p>	<p>二十四、調查結果通知及</p>	<p>為避免誤用性別平等教育</p>

救濟途徑：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1.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2.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2.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救濟途徑：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2.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3.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2.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

法之申復程序，且依據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免申復，配合刪除申復規定。

	<p>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p>	
<p>二十八、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02-22961168#611 傳真：02-85313223 電子郵件： aq3012@ntpc.gov.tw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p> <p><u>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若行為人為學生時，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由本校學務處及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u></p>	<p>二十八、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02-22961168#611 傳真：02-85313223 電子郵件： aq3012@ntpc.gov.tw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p> <p><u>前項專責處理單位依據「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分工。</u></p>	<p>一、配合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修正第三項分工。</p> <p>二、教育部修正「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同步修正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本校學生時，由本校學務處專責處理及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p>